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高中部學生社團 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社團成立宗旨

1.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以達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品德，培養領導能力，樹立優良校風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2. 學生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課外活動，得申請組織社團：
   a. 發展自身興趣，砥礪學術研究者。
   b. 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者。
   c. 有益自主學習，培養多元能力。
3. 本校中四、中五學生均應選擇參加一社團活動。

二、 既有社團之存續

1. 每學年開學前 30 天內現有各社團負責人應至訓育組填妥「學年活動登記表」，註明社團指導教師、發起人、連署人姓名，總連署人需達到 5 人以上，上述人員應視為該社團該年度之當然幹部，不得再申請加入其它社團。
2. 如遇特殊情況，連署人數未達 5 人，若滿 2 人並皆同意接任幹部，仍可參與社團招生活動，選社結束後社員滿 15 人，社團仍可存續。
3. 凡未登記之社團即視為自動解散，不得參與年度招生，所有原社員均應另選社團參加。

三、 申請成立新社團

1. 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訓育組應公告本學年學校擬開辦及已登記之社團名稱與性質，學生得依意願申請成立新社團，唯其性質不得與現有社團性質相同。
2. 學生有意成立新社團者，應於前一學期期末前至訓育組索取「學年活動登記表」，取得本校中四、中五學生 10 人連署或至少兩名幹部。並覓得社團指導教師後，於開學前一週內交回申請表，與課表計畫，報請學務處核辦並轉呈校長同意後方可成立。
3. 上述連署人應視為該社團該年度之當然社員，不得再申請加入其它社團。

四、社團指導教師的聘任

1. 可由社團負責人或連署人提供，或委請訓育組代為聘請，唯指導教師的聘請上若確有困難，訓育組得向社團負責人說明，經其同意後，取消該社團學年活動之登記。
2. 社團指導老師應以符合社團活動內容之專業人士為原則，並以具專業認證、執照者為優先。
3.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確認社團指導老師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後，方得以

聘任

4. 社團指導教師任期以一年為限，若中途需更換教師，需由全體社員決議後，由社長到訓育組說明更換之原因、人選，為免影響課程規劃及進度，一學年以更換一次為限，並在寒假提出申請，除非指導教師有惡意曠課、品行操守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否則不得於學期中任意更換指導教師。
5. 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
   (1) 規劃並指導社團活動課程
   (2) 輔導遴選社團幹部
   (3) 參與社團各項會議
   (4) 監督社團經費之運動
   (5) 協助規劃、辦理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與競賽之帶隊
   (6) 協助社團評鑑的資料匯整
   (7) 對於社團幹部與成員之優秀表現，得於期末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進行獎勵。
   (8) 對於違反校規之社員，亦可依校規進行懲處。

五、社團成員之確認與轉社規定

1. 為維持既有社團之存續，並維護選社公平性，未擔任幹部之同學不得申請留社，須於新學年度重新進行選社。
2. 每學年開學後第二週前，學生可依訓育組公告，進入選社系統選填社團，學生依個人意願選填 5 到 10 個志願，經系統分發完成後，即成為該社社員。
3. 若參加社團成員不足 15 人者，該社即視為自動解散，所有原社員均應另選社團參加。
4. 社團人數上限為 30 人，若參與登記人數超過 30 人，將依學生興趣順序，採電腦隨機分發。
5. 每學年第一次社課結束後，得依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轉社。超過時間除因身體情況不許可等特殊原因可檢附醫生證明後，經學務處同意後可以轉社外、不再受理其他轉社申請，轉社申請以一次為限。
6. 社團活動與幹部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否則將無法被學習歷程檔案採認，高二不開放轉社。高一在經過欲轉入社團同意、並有名額的情況下，得於學務處公告辦理時間內申請轉社，逾期不受理。
7. 學生參加同一社團時間未滿一學年者，或缺席次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學務處得不

發給社團活動證明。

六、 社團之解散：

1. 社團改組：學生社團如有以下行為，頭兩次由學務處予以告誡。第三次由學務處勒令社團改組或停權，經輔導後未改善則簽準解散。
   (1)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無任何課程成果。
   (2) 不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與活動。
   (3)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4) 社團設備與財產、社團教室與辦公室管理不彰、財產丟失與衛生欠佳，屢勸不聽者。
   (5) 社團評鑑連續兩年未達合格標準者。
   (6) 社團高一成員連續兩年為零者。
2. 社團解散：
   (1) 自動解散：
      I. 未進行學年活動登記申請
      II. 連署人數未足兩人
      III. 社團總人數低於 15 人。
      IV. 社團負責人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聲請解散。
   (2)報請解散：學生社團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視情形輕重簽予取締或解散、必要時處分社團負責人。
      I. 違反政府法令與規定者。
      II. 社團活動未經許可，情節嚴重者。
      III. 社團活動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情節嚴重者。
      IV. 未報請學校核准接受任何團體與私人資助者。
      V.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為，敗壞校譽者。
      VI. 於社團辦公室內進行違法、違反校規情事，情節重大者。
      VII. 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

七、 社團活動時間

1. 社團活動為正課時間，若無故未到則視為曠課，指導老師得將學生逃課單送交學務處，依校規懲處。若社團指導老師認為該生出席率過低或社課參與情況不佳，得提報學務處後，不發予該生社團證明。
2. 除學校指定之社團活動時間外，各社團得視需要向學務處與總務處報准後在週一至

週五下午六點前另行自訂一小時之活動時間，在活動地點或社團辦公室進行社務討論、技能練習等社團相關事務。

3. 上述之自訂活動時間社員可自由參加、指導教師可不必列席。
4. 各社團假日返校團練，須事先填妥假日活動申請書，附上所有參與同學的家長同意書後，於該週星期三放學前提出申請 (包含書面家長同意書及線上申請請單)，並經學務處、總務處同意後，方可進行。若於該月一次提出多次申請，則每周三需線上填報正確名單。假日返校練習學生須遵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穿著校服或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請勿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未遵守規定者不予入校。

八、社團組織

1. 各社團至少應設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各一人，若幹部人數過少，可由社長、副社長兼任總務與文書工作，唯職稱因受限於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只可填報一個。
2. 社團幹部證明受限於系統，須以「學年」為單位送出，各社團若進行幹部調整，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若進行幹部變更，將無法提交於學習歷程系統。
3. 其餘幹部職稱按社團性質自設，但除社長、副社長外其餘幹部總人數不得超過社團總人數的四分之一。
4. 社團幹部必須出席社團幹部訓練及學校召開之有關社團活動之會議。
5.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開始進行儲備幹部之培養與訓練，充實其能力、經驗，以為未來接任幹部做準備。
6. 各社團幹部應於學年結束前第二週完成改選，並將新當選社團負責人名單送訓育組存查；新舊任幹部應於下學年開學前完成社務交接。

九、社團經費

1. 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由全體社員負擔，社團負責人得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向社員收取合理之社費，交由總務掌管，以支應社務需求。
2. 學生社團經費之收支應由總務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
3. 學務處由年度預算中補助指導教師鐘點費，不足之數應由社團自行負擔。
4. 社團協辦學校活動之支出，若事先徵得學務處同意，校內經費可支應者，可檢具發票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5. 擬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並向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社團，須於報名前上簽呈 (附上報名簡章) 知會校方，學校視經費狀況給予補助，若未事先提出申請則不予補助。

6. 學校補助社團設備更新與物品、競賽經費等，在校內預算可支付情況下，以各社輪流與公平為原則。若該社團近年已數次進行設備更新或申請競賽經費補助，補助輪序將往後移，以數年未申請補助之社團優先。
7. 社團辦理之活動有營利、收費，原則上不予補助，若狀況特殊，社團可提出活動企劃書提出經費申請，企劃書須說明該活動之目的、經費概算、參與人員、贊助商、辦理之必要性.....等。
8. 社團正常活動所需設備之採購、維修、更新等，須事先知會訓育組，視學校經費狀況，檢具發票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9. 超過一萬元之資本門設備，須於一年前第二學期校內預算編列前提出，否則無法補助。

十、 社團之考核：

1. 各社團之活動應有詳實之記錄，並由各社團之文書組詳加分類歸檔以作為考核之依據。
2. 各動態性質社團應於校慶或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舉行一次成果發表會。
3. 經社團評鑑成績優良之社團於學年結束時報請校長給予獎勵。
4. 評鑑項目：

項目名稱	佔分比例
1. 社員基本資料（10%）	10
2. 社團設備材產清冊（10%）	10
3. 各項活動辦法或實施企劃書（10%）	10
4. 社團社群媒體經營情況（5%）	5
5. 社團活動紀錄簿填寫情形（10%）	10
6. 財務管理情形（10%）	10
7. 歷年活動資料整理（10%）	10
8. 社團辦公室佈置及公物使用維護情形（10%）	10
9. 各項活動成果：（含文字、圖表、相片、影集等資料，可裝訂冊者，應裝訂成冊）（25%）	25

5. 評鑑方式：

(1) 由評鑑小組及訓育組依社團評鑑表分別評審。

(2)評鑑小組委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遴選九人擔任之。

(3)各社團就評鑑項目準備資料，於評鑑日陳列指定地點，接受評鑑。

(4)成績等第：凡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丁等為不合格。

6.加分項目：

(1)社辦及週邊清潔情況佳

(2)社課、課後活動表現佳

(3)代表學校出賽得獎

(4)進行校外公益活動並向學務處提出具體事證或活動照片

(5)活動後場地恢復良好

(6)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7.扣分項目：

(1)未按時繳交社團紀錄冊

(2)社辦鑰匙與借用器材未按時歸還

(3)校內外遭投訴查證違規屬實

(4)借用場地未恢復原狀或造成週邊環境髒亂

(5)社辦或週邊整潔情況不佳。

(6)於社辦進行違反校規事項者。

(7)未申請逕行在校內舉行活動，或在未開放時間於社辦活動者。

十一、社團活動輔導之事項

1. 活動紀錄簿要確實填寫並簽名，指導老師缺席請務必登記說明，本紀錄簿填寫內容均納入社團評鑑事項。
2. 各社團舉辦活動，須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附上活動企劃書經社團指導教師同意後，轉陳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方得舉辦。舉辦活動之內容節目不得影響正常上課時間，如需借用場地、設備，須向總務處、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並維護借用場地之清潔及設備，否則日後不再核准舉辦活動。

   若該項活動舉辦場地在校外，由該社團自行聯絡租借場地事宜，並遵守場地借用規則。
3. 凡社團自辦活動時間於課餘、週六、週日、寒假、暑假者，均需繳交家長同意書至訓育組方准完成申請手續。
4. 各項活動之準備工作，應利用課餘時間，不得挪用上課時間或是申請公假。
5. 本校學生社團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或辦理校外、校際活動或競賽。尤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或募捐，違者議處，情節重大

者解散該社團。

6. 每學年每社團自辦校外、成果發表等活動，向學校申請補助者以一次為限。
7. 運動性社團參與校外比賽補助原則：

(1)以台南市教育局、高中體總舉辦之正式賽事，一年一次為限。

(2)實際補助項目與金額視該年度校內預算與經費經校方評估後支付。

(3)補助成員，以該社團參賽之正式社員為限。

(4)正式參賽名單須由社長提出，經帶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方可報名。

(5)為維護校譽，比賽日期三個月內有小過以上記錄未銷者，不得參賽。

8. 各社團自籌之活動經費，須先向學務處申請社團需開立印有社章之證明，並在活動海報上明示贊助單位，於活動中發函邀請贊助單位，活動結束後致贈感謝狀。

十二、其它事項。

1. 社團辦公室借用一次以一年為原則。幹部須於每學年結束後之「學年活動登記表」中一併提出申請。若場地維護狀況不佳，或於社辦從事違法、違反校規行為屬實，隔年該社喪失申請資格。
2. 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應至學務處填具「社團借用場地申請表」，並經相關處室同意；借用場地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善為保管及愛護，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歸還。
3. 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則議處之。
4. 社團保管經常使用之器材物品，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由學務處監督列冊移交，並向學務處報備。
5. 社團張貼公告、海報、啟示等，應書明社團之名稱及張貼日期，其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
6. 社團張貼公告等，應張貼於社團公告欄或其他經學務處指定之場所，以免妨礙校園觀瞻，其逾期之公告應即除去，張貼公告時並應 注意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加以撕毀或遮掩。
7. 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應於事先送學務處審查內容，並經加蓋「准許張貼」之圖章後始得張貼。
8. 社團每次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或負責之幹部應填寫活動記錄送訓育組核備。
9. 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有下列各項優良行為之一者，依校規獎勵之：

a.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b.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c. 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d. 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

e. 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10. 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者，依校規處分之：

a. 違反本規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

b. 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

c.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d.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

十三、本辦法經社長會議、行政會議、高中部課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